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 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归属期的 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及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